

2024 年度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7.84 万元的 81.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9 万元，增长 9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4 万元的 8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3 万元，下降 95.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1.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5.34 万元的 84.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1 万元，增长 61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34 万元的 46.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3 万元，增长 1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1 万元的 49%，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5 万元，下降 32.7%。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公务用车到达报废年限，根据相关规定更新购置一台新能源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32 万元，占 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39 万元，占 94%；公务接待费支出 1.03 万元，占 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32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境外公务活动，主要用于住宿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共

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9 次，接待人数共 83 人。主要包括按规定接待来深考察、调研、学习的交流人员。

附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84	0.40	25.34	18.00	7.34	2.10	22.75	0.32	21.39	17.98	3.41	1.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